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9月25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槓桿型期貨ETF及商品期貨ETF），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投資特色：

- (一)利用景氣循環投資策略，降低經理人主動式判斷區域配置的偏差，透過靈活調整的資產配置，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率。
- (二)雙重保護下檔風險機制，藉由被動式區域配置及主動式調整資產比例的方式，可大幅降低事件對單一資產的干擾及本基金波動度；惟若景氣處於頂峰至谷底階段，透過持有短天期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反向型ETF或減碼投資組合比重規避本基金淨值下跌幅度，以降低市場修正所產生衝擊。
- (三)本基金提供新臺幣與美元等計價幣別選擇，滿足投資人之多樣化投資需求，以達到理財規劃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屬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之子基金。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 二、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

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

五、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1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組合型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個別基金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低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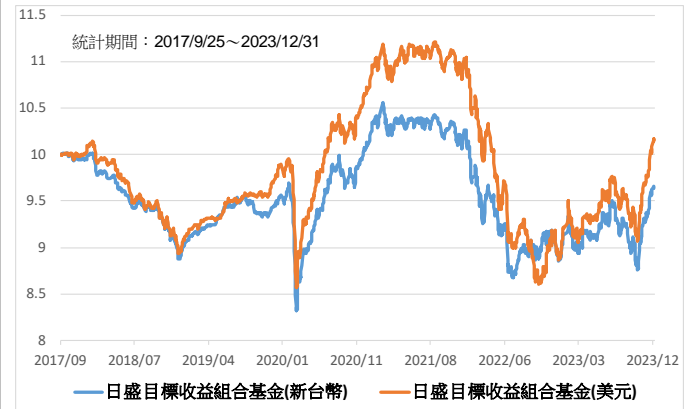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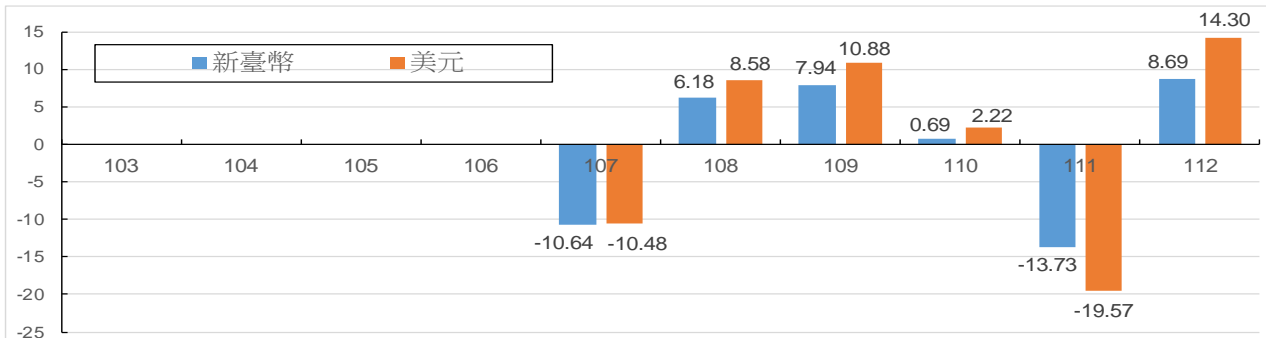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指數型基金-美國	67	53.98
基金	46	37.35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9	7.6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1.04
淨資產總額	12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9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新臺幣)%	6.64	2.99	8.69	-5.59	8.20	N/A	-3.70
累計報酬率(美元)%	8.79	5.73	14.30	-6.02	13.15	N/A	1.5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60%	1.56%	1.57%	1.79%	2.0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惟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1.5%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2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

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份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所持有價證券，進而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外，亦有可能造成本基金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 (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涵蓋全球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健全，且易受政治、戰爭、恐怖攻擊等因素干擾，容易造成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的風險。

二、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三、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四、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